联合国 A/68/515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68/188)。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过程中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信息，作了澄清，并最后提出了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秘书长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提出的 ，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审查周期重新定为三年，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行下次全面审查。此外，大会在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556 B号决定中决定，将对秘书长报告和国际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提出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建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A/66/709 号文件所载行预咨委会报告载有关于该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自上次全面审查该事项以及大会通过关于该事项的相关决议(第 65/258 号决议)后，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一个新实体：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是为了在各刑事法庭完成任务后执行其某些重要功能。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秘书长报告(A/68/188)第 14 和 15 段载有关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报酬和福利的规定。具体而言，《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法官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按日履行职能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

4. 秘书长审查的范围包括这些机构法官、专案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服务条件包括国际法院院长和两个法庭庭长以及副院长和副庭长代行院长和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教育费用补助；遗属抚恤金；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搬迁津贴；艰苦条件因数；退休福利。

报酬

5. 秘书长在报告第 3 至 20 段提供了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两个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以及两个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成员和法官报酬的背景资料和信息。秘书长在第 47 段叙述了本次定期审查的结果。

6. 秘书长在报告第 3 段表示，除其他外，《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年俸，而这些薪金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A/68/188)。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规定，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则规定，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国际法院专案法官行使职能的每一天的报酬以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年薪总额的 1/365 计算。两个法庭审案法官领取的报酬是年薪乘以服务时间与一年时间的比例。

7. 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国际法院法官和两个法庭法官的薪金由年基薪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一个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见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秘书长报告第 19 段显示，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国际法院法官和两个法庭法官的基本年薪为 169 098 美元。为了进行比较，秘书长报告表 1 介绍了法官薪金自 2011 年 1 月以来的变化。报告附件一则载有数据，说明 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国际法院法官、秘书处高级官员和联合国各机构成员每年总薪酬净额的变化情况。附件二则说明副秘书长职等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等海牙高级官员的薪金变化。

8. 关于一个相关事项，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联合国秘书处的做法是不降低但会冻结薪金。据指出，这种做法并非专门针对法官，是对一般工作人员通用的做法。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联合国行政法庭在其历史很早时期就在卡普兰案判决中区分了联合国与工作人员关系中的合同元素和法定元素。行政法庭指出，未经

合同双方同意，不能更改合同元素，但可以通过大会制定的条例随时改变法定元素，而且这种改变对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秘书处认为，未经合同双方同意不能改变的合同元素包括工作人员薪金。

9. 秘书长在报告第 47 段提议，经过本次定期审查，不对国际法院法官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和审案法官的现行薪酬制度作任何改动。行预咨委会指出，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的建议，则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对报酬的成本计算标准将保持在 2012-2013 年度订正批款的水平，不需要追加所需经费(见 A/68/188，第 53 段)。**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的提议没有异议。**

其他服务条件

10. 秘书长在报告第 21 至 46 段叙述了国际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两个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在适用的情形中)以及两个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这些条件包括院长和庭长以及副院长和副庭长代行院长和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教育费用补助、遗属抚恤金、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搬迁津贴、与工作地点艰苦条件分类相关的问题和退休福利。此外，报告表 2 载有根据大会第 65/268 号决议规定支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一次性惠给金的计算表，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对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他们完成服务时，一次性发放惠给金。报告附件三比较报告审议的所有实体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1. 秘书长在报告第 48 至 51 段提议，经过本次定期审查，不对上述津贴和服务条件作任何改动。行预咨委会指出，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的建议，则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对这些项目的成本计算标准将保持在 2012-2013 年度订正批款的水平，不需要追加所需经费。[1] **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的提议没有异议。**

12. 秘书长在报告第 55 段表示，鉴于大会在第 65/258 号决议中决定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审查周期重新定为三年，下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进行。**行预咨委会仍然认为，大会在第 45/250 A号决议中确定的三年审查周期是恰当的。**

[1] 就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提议采取的行动引起的经费问题除外。